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請人 歲麒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揚

代理人 李坤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
民國108年7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
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
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
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經聲請
人於108年7月8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08年7月11日公告
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08年11月13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
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
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
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11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
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榮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國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歲麒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高子揚	第一商業銀行楠梓分行	000000000000	3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LB-0000000